

單位	宣導事項	窗口
生輔組	<p>1. 因應 12 月 25 日(星期三)補假一天，返鄉專車訂票日期改為 12 月 23 日(星期一) 中午車商到校預定返鄉車票:12 月 24 日(二)離校及 12 月 25 日(三)返校、12 月 27 日(五)離校及 12 月 29 日(日)返校之二段車票。</p> <p>2. 根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如果尚未服役者，要出國應經核准。</p> <p>為便利役男申請，內政部役政署已建置「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https://www.ris.gov.tw/military-departure/app/Departure/main)，受理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欲出國之役男，請儘早於出國日 3 天前完成出境之申請，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將立即核准出境，列印核准通知單後，自核准當日起 1 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p> 	林博謙教官
	<p>1. 假日期間休假時間是一至三年級為 21:00 時收假，四、五年級收假時間為 21:30 時，請住宿同學能掌握好收假時間，並規劃好收假時間前置量的出門時間，否則容易造成晚歸現象，若當日因故無法返校，需家長致電給宿務人員請假。</p> <p>2. 假日留宿同學於留宿期間若有計畫性外出購物或是用餐，均須於留宿當週週五放學前完成外出申請單填寫作業，不可臨時想要外出才找值班老師簽核，假日值班老師僅受理家長臨時來校或是突發事件外出單之簽核，故留宿同學應提前規劃是否外出填寫申請單。另不行沒有申請單外出，違反者依校規處分。</p> <p>3. 住宿同學如果身體不適需要夜間就診時，請於每天 17:20 時前至生輔組完成夜間就診登記，同時繕寫外出申請單由班導師聯繫家人並簽章後，送交由教官核定外出，於 18:20 時攜帶健保卡、外出單、看診費用及悠遊卡(搭公車用)，至生輔組集合，統一由輪值宿舍幹部帶診就醫。就診時不論是宿舍幹部還是就診同學，請都依規定穿著學校制服或是體育服，亦不可穿著拖鞋外出，未按規定穿著，將要求返回宿舍更換始可外出。</p>	譚旭峰教官

	<p>1. 使用線上/紙本請假的同學請病假請附上看診收據、超過 3 天(含以上)請附醫院診斷證明、事假請家長手寫證明並翻拍後上傳，勿以家人出遊、醫院排隊、賴截圖等無效佐證。重申:學生因故無法使用線上請假者，請務必在返校五各上課日內完成紙本請假，逾時不受理。</p> <p>2. 本學期改過遷善至 114 年 1 月 3 日中午截止，請同學務必留意改過遷善的時程。</p> <p>3. 住宿同學下課後有需要外出者，平日外出單時間請寫 1710 至 2030，住校同學平日請在 2030 前返回宿舍；令重申留宿同學若假日前一天(週五)需要外出者，亦需要填寫外出單、無法準時跟全校一起集放出校園者，也需填寫外出單，以方便警衛查核。</p> <p>4. 因應第 17 週(12/30-1/3)為期末考週，光電球場關閉一週，請同學好好準備期末考，圖書館及電腦教室正常開放使用。</p> <p>5. 服儀複查時間為每日中午 1200-1250，有被登記違規的同學請依規定完成複檢。</p> <p>6. 114 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詳細資訊如附件，請導師務必提醒同學知悉。</p> <p>7. 宜蘭校區冬至團原將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晚上)6 點 30 分舉行，當天有好吃的湯圓跟餐會蛋糕。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地點:伯鐸樓三樓大會議~~~記得準時報到喔!!!</p>	陳嘉雯 教官
	<p>1. 生輔組每週固定彙整各班缺曠統計並分送同學簽名確認，請同學多加留意個人缺曠(曠課 1 節扣 0.5 分操行成績)，並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如有缺課誤記者，請記得填寫更正單(10 天內)並送交生輔組(張皓傑教官)作更正；另本學期第三次操行(60 分)缺曠(40 節)預警名單已於上週通知個人及家長，請同學隨時掌握操行成績(可至上網至學生校務行政系統查詢)以免影響就學權益。</p> <p>註：(1)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學期結束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2)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九款規定：學期中曠課時數超過四十五(含)節者，應予退學。</p> <p>2. 本學期期末操評及獎懲會議，訂於 114.01.16 上午 10 點召開，請操行不合格的同學，積極銷過。</p> <p>3. 本學期寒假家長聯繫函，紙本已發放至班務櫃，請同學確實交給家長閱讀及簽名；並於下週 12/24 前將回執單交給導師。</p> <p>4. 本週開始彙整一、二年級體適能成績並上傳教育部，請各班康樂股長盡速填報成績並寄送至張皓傑教官信箱。</p>	張皓傑 教官
學務	無。	黃禎慧 老師

組	無。	黃琦珍老師
	<p>衛生保健</p> <p>*1-3 年級同學，白天若有身體不適，請到健康中心，若有就醫需求，經家長及導師確認後可寫外出單就醫，或至健康中心休息，無法回宿舍休息。平日週一至週五就醫時間上午十點及下午兩點，至三星衛生所就醫，請攜帶健保卡，搭乘校車需付車資，或請家長陪同、自行請假外出就醫。另外利用晚自習時段就診由宿舍幹部陪同搭乘國光號前往羅東就醫。</p> <p>一</p> <p>(1)校園室內外得自主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於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所、搭乘校車或校園接駁車等特定交通工具時，建議佩戴口罩；健康中心比照衛生福利部所列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建議戴口罩。</p> <p>(2)若學校考量教學需求，得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p> <p>(3)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暨 A 型流感：回歸校內請假規定辦理。</p> <p>二</p> <p>(1)流感病毒的傳播速度非常快，而病人每次咳嗽的飛沫中，可噴出約兩萬個病毒，且影響範圍約 1 公尺，有咳嗽症狀的同學，請務必戴上口罩，盡可能與旁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咳嗽時請用手帕/衛生紙摀住口鼻(遇緊急打噴嚏時，請用衣袖掩口鼻)，且務必記得用肥皂洗手 40 秒。另請生病同學一定要在家多休息，此時個人抵抗力較差，若前往人潮擁擠的公共場所，極可能增加被其他病菌感染的機會，也會讓自己成為病毒的散播者。</p> <p>(2)用餐時記得不共食、勤洗手，以免造成群聚感染。</p> <p>(3)落實班級及宿舍環境清潔，可使用漂白水進行消毒，各班可至學務組或健康中心領取。</p> <p>三 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若學生在校園內吸菸，將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分，並需接受戒菸輔導，完成才能銷過。有意願戒菸健康中心可提供相關資料。</p> <p>四 請各班持續落實巡檢校內環境(含班級及公共掃區)，確實執行每週「巡、倒、清、刷」，如有積水情形應立即清除，不必要之容器減量等，以阻絕病媒蚊孳生。</p>	陳嘉惠護理師

五 同學至健康中心借用物品請攜帶學生證及登記，學生證將於歸還時退還。

六 開學時發放給衛生股長酒精瓶用完，可隨時至健康中心補充，學期末回收空瓶。

七 班上學生學期當中有診斷為傳染疾病(例如:結核病、腸病毒、登革熱、A 型流感、流感併發重症、水痘、水痘併發重症、流行性腮腺炎、恙蟲病、百日咳、Q 熱、紅眼症、麻疹、疥瘡、病毒性腸胃炎-輪狀病毒、諾羅病毒、腺病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 19 等或其他)，請回報健康中心，必要將進班宣導。

八 健康中心每學期所舉辦講座課程，請 1-3 年級每班出席 3-6 位，若登記後無法出席，請找其他同學代理參加，班級有其他活動安排，無法出席講座請提前通知。

九 學生因生病或意外住院，或因意外受傷就診時，請復原返校時，至健康中心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事宜；另外有實習保險需求，亦可至健康中心辦理。

十 同學上課時間至健康中心擦藥(包含陪同學生)，無法開立證明；身體不適於健康中心休息時間為一節課。

十一 同學若受傷需要多次換藥，請盡量自備耗材及藥物；有藥物過敏史或特殊疾病請主動告知。

十二 同學有感冒症狀請就醫，醫療院所會評估是否需要進行篩檢。

十三 請同學盡量避免不必要外食，並注意食物保存期限。

十四 同學至健康中心測量體溫，體溫異常者請留下基本資料。

十五 有急需口罩、過期快篩、衛生棉者，可至健康中心索取。

十六 新冠疫苗補接種單申請截止日 113/12/31，疫苗的庫存是以各醫療院所為準，非特約醫療院所會酌收掛號費用，於外縣市校外施打，請自行詢問各醫療院所能否施打。

十七 空酒精瓶衛生股長請 113/12/31 中午前繳回。

****群聚事件****

腸胃道傳染病(如腸胃炎):同班級同一天內有兩位學生腹瀉三次，且有嘔吐、發燒、黏液狀或血絲、水瀉或稀水便等狀況。請衛生股長至健康中心領額溫槍及體溫紀錄表，連續測量兩週(假日省略)；每日回報請假人數及新增的學生人數(包含已就醫及未就醫)，假日有新增的學生，上課日一併回報，直到解除。(請提供班級座位表)

上呼吸道傳染病:同班級三天內有四位學生重感冒，請衛生股長至健康中心領額溫槍及體溫紀錄表，連續測量兩週(假日省略)；每日回報請假人數及新增的學生人數(包含已就醫及未就醫)，假日有新增的學生，上課日一併回報，直到解除。(請提供班級座位表)

衛保活動

1. 我國「菸害防制法」自 **112年3月22日** 修正施行，已將電子煙歸類於類菸品全面禁止、將加熱菸列為指定菸品加強管制，並依該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任何人不得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未經衛生福利部審查通過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另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資料顯示，截至112年12月11日止尚無指定菸品通過審查。

2. 有關類菸品、指定菸品之危害資訊及衛教資源，可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置之「大口呼吸無菸空氣 別碰電子煙及加熱菸」專區（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topic/2020health>），以及「健康九九」網站（<https://gov.tw/qsd>）。

3. 衛福部愛滋免費試劑推廣活動，詳見附件檔案

4. 無菸環境再擴大之每天健康多一點(120秒版) 國民健康署宣導短片-

<https://youtu.be/C5dVqQIHYSI?si=sHiEpR589-P22Tk5>

5. 網路禁賣菸酒、免稅菸酒不得轉賣(100秒版)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04X0DYpBvSk>

6. 哪個比較傷身？傳統香菸和電子菸的比較

<https://tw.voicetube.com/videos/28000>

7. 青少年戒菸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CnvjrJeld8>

伙食宣導

1. 學生伙食會議平均約一個月(四週)會召開乙次，所以若非補課或是請休假，請各班伙委都能按時與會，若無法列席，也請提前報告核備，否則兩次未列席將依開會紀律予以懲處。

第四次伙食委員會 114/01/06(一)下午第八節於伯鐸樓二樓 A203 小會議室開會。

2. 每學期學生餐廳稽核排班時間表給各伙委收執，請確實依照排班時間到**健康中心**領取**稽核證及稽核單**，並且利用非用餐時間前往稽核，在週四放學前或是週五中午用餐前繳回**健康中心**綜整，以利下一位伙委能按時領證與稽核。

3. 在餐廳內用餐時，若餐點出現問題時，請先行拍照(至少三張)，然後再向店家反映尋求協處，倘若商家不願賠償或處理草率，可以拍攝相片向學校報告。有食安問題請主動反映給學校，以利改善問題。

4. 學校推動減塑運動，所以餐廳內仍禁止使用一次性餐具，請同學能養成攜帶個人不銹鋼餐具的習慣，若使用餐廳碗盤請務必歸還給店家。

5. 同學體溫異常、感冒或傳染病流行季節時，在校期間**建議戴口罩做好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或個人防護**，不建議共食聊天。

注意3地方易傳染病毒

電梯



密閉狹小，有接觸按鈕須盡快
洗手

Tips：肥皂、洗手乳效果最
佳！

手機



病毒在光滑物體上可能生存
24小時

Tips：1天至少1次75%酒精
消毒手機

聚餐



難保持社交距離，應使用公筷
母匙

Tips：選擇個人套餐比桌菜、
自助餐好

6. 班級或社團若要訂購外食，須以班級外食單提出申請，不可擅自外購。另領餐時請攜帶外食訂購單或手機拍照佐證，未攜帶或無佐證仍視同違規。(領取外食時間為 **12:00-12:40 分或 14:20-14:30 分** 至校門口領取；其餘時間禁止領取外食)。
7. 蔬食日禁訂外食，訂購外食數量不得高於班級總人數。
8. 個人垃圾請不要丟棄在學生餐廳的垃圾桶，一旦發現有任意棄置的狀況時，將調閱監視器追查亂丟人員。
9. 餐廳訂餐可以使用店家 LINE 預訂或提前用餐，以避開尖鋒時間，禁止有佔位行為。

就學貸款

1. 自 113 年 2 月起，每月收入未達 5 萬元，可申請緩繳貸款本息門檻，每增加養育 1 名子女，再多放寬月收入門檻 1 萬元。例如：貸款人有 1 名未成年子女，申請「緩繳本息門檻」為 6 萬元。
2. 符合緩繳貸款本息門檻，只繳息不還本或緩繳本息，最多可申請 12 次(12 年)。
3. 若仍有還款困難，可洽臺灣銀行善用各項寬緩措施，以維護自身權益，俾免借款逾期留有信用不良紀錄。

齊一免學費

五專一~三年級同學，若沒有特殊減免身分者，一律減免學費，由校方逕予扣減學費，不須提出申請。

學雜費減免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開放暨收件時間延長至 12/22。請至學生校務行政系統 G154 功能申請並繳交申請單+戶籍謄本+佐證資料。**
2. **1132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定額補助及免學費不必提出申請，但申請公教子**

學務
組

女津貼的同學必須提出申請(選擇申請其他補助)並繳交申請單。

大專弱勢助學金

1. 大專弱勢助學金審核結果已轉知導師。
2. 審核補助將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中逕予扣減。
3. 大專弱勢助學金審核結果不合格者，1132 學期系統自動將會轉成定額補助減免。

獎助學金訊息

1. 行天宮急難濟助，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2. 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3. 全聯福利中心急難救助專案，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4. 財團法人臺北市傳德慈善基金會「傳德急難救助專案」，因疾病或重大傷害等緊急災難事件，造成家庭之生活困難，需要經濟協助者，包括醫療扶助、緊急生活扶助等即可提出申請。
5. 衛生福利部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符合資格者自行與村里辦公室、公所及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6.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113 年「技藝職能獎學金」，申請期限至 113/12/24(五)止。
7. 台北市圓通功德協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期限至 113/12/31(二)止。
8. 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第十一屆中等以上學校急難救助暨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期限至 113/12/31(二)止。
9. 內政部移民署辦理「113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申請期限至 114/2/21(五)止。
10.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113 學年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獎學金」，申請期限至 114/2/27(四)止。

社團活動

1. 本週五 12/20 為本學期最後一次社團上課，請各社團調借器材或設施實施清查，並匯整後回報本組掌握。
2. 本週五 12/20 下午 1700 時韓舞社將支援三星鄉於本校區大門外精神堡壘實施聖誕點燈儀式活動。
3. 114 年大專優秀青年校內評選活動，報名已於上週截止，將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16:00 實施評選，評選第一名將代表宜蘭校區參加全國公開表揚、第二名參加縣市公開表揚。

張孟嵐老師

環境品德教育

1. 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本學期前三週經催詢各班均已補繳完畢，請各班服務、環保股長確實負起責任，按時繳交相關資料。
2. 本週(週一(12/16)-週五(12/20)實施本學期廢電池回收競賽，對於回收成效達標

張孟嵐老師

班級，將會給予全班嘉獎一至二次的獎勵，請於本週第八節環境打掃時將回收電池攜至資源回收室過秤記錄重量，活動結束終了依標準予以獎勵，請鼓勵同學踴躍參與。

3. 再次重申:提醒各班環境打掃時應注意區域或場地有:

- (1)房屋內天花板、牆角或樓梯間角落的蜘蛛網(絲)要清除。
- (2)班上的窗戶應開至定位或關閉，紗窗也一樣，不要有半開或放學後未鎖的現象。
- (3)外圍環境責任區的道路、草地內部要有人工垃圾，有垃圾時請機動指派同學撿拾。
- (4)各棟樓的進出口及各樓層的樓梯應指派同學每天打掃。
另學校在垃圾資源回收這個部份執行尚待持續加強，尤其針對垃圾減量及壓縮仍需持續宣導加強。

4. 依學校行事曆規劃，第十七週為期末考週，第十八週為精進複習週，本學期期末大掃除預排於第十八週實施，請各班預先完成規劃，在第十八週時將安排那一天實施期末大掃除作業，於第十六週週二(12/24 16:00 時前)放學前將班級的排定時間回報給服務幹事稽核組，以利排定檢查人員按時前往檢查。

5. 各班掃具均已分發至各班收存運用，各班須負起保管使用的權責，如果掃具是屬於自然損耗或破裂，可隨時攜至學務組向孟嵐老師反映，經查驗確定為自然損耗，會直接更換堪品給班級汰換，但若屬人為不當使用毀損，則由班級負起維修或汰換之責，恕本組無法予以更換。

原資中心

113 年 冬至團「原」活動，16:30-20:30 歡迎大家。

林立威老師